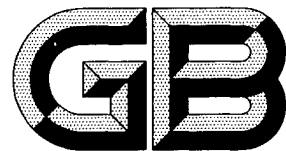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100
C 7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24—1996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

Safety regulations for metal and nonmetal
underground mines

1996-06-14 发布

1997-04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| 1 |
| 2 引用标准 | 1 |
| 3 术语 | 1 |
| 4 管理 | 1 |
| 5 矿山井巷 | 3 |
| 6 地下开采 | 8 |
| 7 运输和提升 | 11 |
| 8 通风防尘 | 22 |
| 9 电气设施 | 25 |
| 10 防排水 | 28 |
| 11 防火和灭火 | 30 |
| 12 工业卫生 | 32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24—1996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

Safety regulations for metal and nonmetal underground min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的矿山井巷、地下开采、运输和提升、通风防尘、电气设施、防排水、防火和灭火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及工业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的设计、建设和开采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煤矿、煤系硫铁矿及其他与煤共生的矿藏的开采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4792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
- 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
- GB 13349 大爆破安全规程
- GB 14161 矿山安全标志
- GBJ 70 矿山电力装置设计规范
- GBJ 213 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- T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
3 术语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metal and nonmetal underground mines

开采金属矿石、放射性矿石以及作为化工原料、建筑材料、辅助原料、耐火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(煤炭除外)的地下矿山。

4 管理

4.1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,必须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,逐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、标准化;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生产建设工作的同时,必须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安全工作。

4.2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矿长对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。

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,其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。

各职能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。

4.3 矿山企业、坑口(车间)均应设置安全机构或专职安全员;采掘队应设专职安全员;班、组应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-06-14批准

1997-04-01实施